

HNRT20190301
项目
合同
专用章

儋州市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

审核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

合同
专用章

合同
专用章



委托方（甲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儋州市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审核项目（采购编号：HNRT2019039）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项目的相关内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依据《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范》、《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海南省“两区”划定技术规程实施细则》及《海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审核与检查验收技术方案》，结合“两区”划定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等相关软件对儋州市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等成果进行审核。以确保儋州市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质量符合国家及海南省“两区”划定技术规范。

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资料准备

由甲方提供审核所需要准备的资料，资料主要包括：

（1）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数据库成果；

（2）文本资料：包括相关工作文件、宣传培训、培训材料、工作方案、技术设计等；

（3）基础资料：包括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行政区划境界数据、“多规合一”成果、地理国情橡胶普查成果、农垦土地清查数据、基础资料申请文件及资料来源文件等。

2、开展审核工作

(1) 审核内容:

①管理要素，重点检查“两区”划定成果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真实性、准确性，对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进行全数检查，对图件成果、表册成果进行抽样检查。

②资料质量，主要检查申请文件及资料来源文件等相关文件的齐全性；采用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

③成果一致性，主要检查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数据库成果与“多规合一”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的一致性。

(2) 审核方法:

采用内业查阅的方式，核查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相关工作文件、宣传资料、培训材料的规范性和齐全性，组织过程的合理性；核查资料申请文件及资料来源文件是否齐全，采用的基础资料是否真实、合法和有效；登录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审核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数据库成果与各部门规划信息的一致性。

3、资料整理与出具报告

通过审核工作，对审核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归类汇总，及时反馈作业单位整改，并依据儋州市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审核情况，编写儋州市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成果审核报告。

第二条 项目成果

(一) 成果内容

1.儋州市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成果整改建议

整改建议包括：成果概况、成果存在具体问题、成果评价、整改建议等内容。

2.儋州市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成果审核报告

成果审核报告应包括审核工作概况（时间、地点、组织方式、软硬件设备等），对象概况（包括任务来源、地理位置、生产单位、生产日期、生产方式、成果形式），检查验收的依据，检查验收内容与方法，主要问题及处理，成果评价、整改意见、检查验收结论等。

（二）成果提交

本项目的报告成果提交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如下：

- 1.盖章纸质版，数量为一式叁份；
- 2.电子版光盘，数量为一式叁份。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

（一）儋州市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审核项目经费，按照中标价总计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151200.00）。

（二）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分三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项目经费：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460480.00）。

第二期项目经费：审核工作结束，甲方收到审核报告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460480.00）。

第三期项目经费：乙方完成所委托的技术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零贰佰肆拾元整（¥230240.00）。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需要审核儋州市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数据库及相关参考资料；
2. 甲方应配合、协助乙方审核工作，向乙方提供有关审核工作的其他便利条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审核经费；
4.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签收确认，并在签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规程、规范进行成果审核，并出具盖有单位公章的审核报告；
- 2、乙方应明确项目组人员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 3、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4、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符合项目技术规程所要求的成果，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 5、乙方收取项目工作经费时，应该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 6、若未能通过上级有关部门验收，乙方应及时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国家和海南省“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均应对合同项目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第六条 合同变更条款

本合同的重要事项变更须另行商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违约条款

(一) 因甲方调整指标等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工期延误，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须自行修改，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修改时间计算在工期内。

(三)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的，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地址: 儋州市那大镇松涛路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 49 号

电话: 0898-23886180

电话: 0898-68929075

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银行信息:

名称: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开户名称: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468873MB1987089T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垦区支行

银行帐号: 167001040001361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大道 15 号远航大厦北 2 楼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2019年05月24日所递交的儋州市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审核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1151200.00元。

中标下浮率：-0.23%。

交付时间：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刘建华（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儋州市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徐世松 法定代表人：王时礼（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05 月 29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05 月 29 日